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晓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庞靖先生、刘树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石岩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牟宏宝、司鹏超、王玉海

2022年1月28日